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渔）罚〔2023〕 3 号

当 事 人：夏代权

身份证号码：432. 78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安化县南金乡 号

当事人夏代权涉嫌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网具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4月20日3时许，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廖圣君、邓飞勇等在柘溪库区禁捕水域进行禁捕巡查，巡查至南金乡毗溪村水域时，发现有人正在使用网具进行捕捞水产品，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后将其控制，然后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勘验，现场检查（勘验）发现夏代权使用的非法捕捞工具有：1.铁板船（船号：南农493，长10米×宽1.4米）1艘；2.三重刺网（长50米×高1.5米）一副；3.渔获物0.795千克。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并同意对涉案物品进行了证据登记保存。随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当事人夏代权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捕捞事实；

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交通工具和捕捞工具及渔获物；

4. 当事人非法捕捞渔获物称重指认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非法捕获渔获物的重量；

5. 执法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时间、地点、水域、交通工具、作案渔具及渔获物；

6. 非法捕捞现场方位示意图1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水域地点；

7.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本机关于2023年5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渔）告〔2023〕3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五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当事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并愿意修复渔业生态，自愿采购鱼苗进行人工放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以此提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请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夏代权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按照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犯罪的通告》第六条之规定：“从事非法捕捞的

船舶一律予以没收”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三条之规定：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根据渔获物的数量、价值和捕捞方法、工具等，认为对水生生物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综合考虑行为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护生态环境等情节，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第三款之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铁板船（船号：南农 493，长 10 米 x 宽 1.4 米）1 艘；
2. 没收三重刺网（长 50 米 x 高 1.5 米）1 副；
3. 没收渔获物 0.795 千克；

4.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